

**法院公告**

(2019)浙 0782 破 6 号  
 本院于2019年4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雅凯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雅凯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雅凯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0日前向浙江雅凯实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江滨中路468号一楼,联系方式:0579-85236179、18329031630(石 律 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雅凯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雅凯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下午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2 民初 7529号**  
**周强**:本院受理原告龚杰诉被告周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周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龚杰诉请:被告周强归还原告作为担保人代为偿还的人民币共计367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557号**  
**郑志生**:本院受理原告郑可勉诉被告郑志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郑志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可勉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805000元(按月利率1.75%自2015年6月16日起计算至2019年4月15日止,以后另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0572.5元,由原告郑可勉负担349.5元,被告郑志生负担2022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志生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218号  
**董家成**:本院受理原告陈丽莎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852号**  
**张顺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顺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075号**  
**季顺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顺汽车维修厂诉被告季顺真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166号**  
**吴洪军、傅金法、张朝成**:本院受理原告方海城与被告吴洪军、傅金法、张朝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212号**  
**张有喏**:本院受理原告黄威振与被告张有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8日9时0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219号**  
**方征云**:本院受理原告郑煌武诉被告方征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31日9时2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55号  
**吴新流**:本院受理原告何盈诉被告吴新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336号**  
**罗武**:本院受理原告寿天龙与被告罗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367号**  
**项德**: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江诉被告项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0日8时4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440号**  
**龚巧华**:本院受理原告傅维松与被告龚巧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457号**  
**胡江涛、韩翠平**:本院受理原告胡军与被告胡江涛、韩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508号  
**黄志勉、黄雄文**:本院受理原告倪福仓、吴丽娟与被告黄志勉、黄雄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8日9时2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838号**  
**张天生**:本院受理原告朱飞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8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朱飞芳与被告张天生离婚;二、驳回原告朱飞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128号**  
**张聪**:本院受理原告黄生伟诉被告张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张聪归还原告黄生伟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2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458号**  
**杜向军**:本院受理原告杜振生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123 民初 93号**  
**王苏如**:本院受理原告龚美强诉被告王苏如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123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903 民初 123号  
**董淑义**:本院受理原告丁小国诉被告董淑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董淑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丁小国借款50000元及支付该款自2019年1月7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超过年利率6%)。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用660元,由董淑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 0903 民初 124号**  
**陆金宏**:本院受理原告乐佳宏诉被告陆金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903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陆金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乐佳宏借款65000元及支付该款自2019年1月7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超过年利率6%)。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5元,公告费用660元,由陆金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浙 1126 民初 2391号**  
**郑华东、张鹏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庆元县百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华东、张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26民初239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郑华东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庆元县百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该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鹏飞对上述借款本金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庆元县百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90元,由原告庆元县百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388元,由被告郑华东、张鹏飞承担1102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55号  
**吴新流**:本院受理原告何盈诉被告吴新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336号**  
**罗武**:本院受理原告寿天龙与被告罗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367号**  
**项德**: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江诉被告项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0日8时4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440号**  
**龚巧华**:本院受理原告傅维松与被告龚巧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457号**  
**胡江涛、韩翠平**:本院受理原告胡军与被告胡江涛、韩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员,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218号  
**董家成**:本院受理原告陈丽莎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852号**  
**张顺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顺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075号**  
**季顺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顺汽车维修厂诉被告季顺真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166号**  
**吴洪军、傅金法、张朝成**:本院受理原告方海城与被告吴洪军、傅金法、张朝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212号**  
**张有喏**:本院受理原告黄威振与被告张有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8日9时0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2219号**  
**方征云**:本院受理原告郑煌武诉被告方征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31日9时2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